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嘉水警偵字第112000857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局112年4月份採驗尿液通知書案(未能送達，被通知人設籍監所、戶政事務所行方不明)，應送達陳○華等4人採驗尿液通知書正本4件(名冊如附件)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應對之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，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採驗尿液通知書正本現由本分局承辦人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本分局領取。
- 三、上開送達，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，經20日於112年4月26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申請強制採驗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。
 - (一) 地址：608嘉義縣水上鄉中興路528號。
 - (二) 電話：05-2688713。
 - (三) 聯絡人員：偵查隊偵查佐楊迪凱。

分局長楊迪光